

黑龙江省教育厅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教财函〔2020〕33号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强化国家助学贷款救助机制的通知

各市（行署）、县（市、区）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分行：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强化还款救助工作，切实帮助我省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学生，现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国家助学贷款救助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密切关注疫情，做好相关准备

各地、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按照《大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操作细则》（黑教助中心〔2017〕20号）的要求，会同哈尔滨银行及与其合作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做好此次还款救助的准备工作。同时，加强与当地卫健部门沟通协作，在疫情防控结束后，及时掌握本地确诊为新型冠

状病毒肺炎的学生（或其直系亲属）情况，便于及时开展后续救助工作。

二、加大支持力度，实时还款救助

（一）救助对象

因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无力按期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借款学生。

（二）救助类型

第一类：借款学生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因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无力负担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可由借款学生本人或书面委托他人申请代偿2019和2020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应还本息。

第二类：如发生借款学生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可由其他近亲属申请一次性代偿全部国家助学贷款应还本息。

（三）申请程序

1. 第一类需要申请人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借款学生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确诊证明和病历复印件以及由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无力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黑龙江省大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审批表》。

2. 第二类需要申请人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死亡证明、居民户口注销证明或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及申请人签字确认的《黑龙江省大学生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审批表》。

3. 符合此次疫情救助情况的申请人在填写《黑龙江省大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审批表》时，“申请原因”无需勾选，在“具体情况说明”中写明借款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即可。

三、简化工作流程，提高救助效率

各地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条件允许时，要主动帮助符合条件的学生完成还款救助申请，对暂时无法提供完整纸质申请材料的，可“先申请，后补充”，先通过网络传输电子文档，后续补充完成纸质材料的报送审批。

四、畅通咨询渠道，强化学生服务

各地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有关工作安排，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综合运用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方式积极宣传防疫知识、国家资助政策和还款救助政策，及时解答学生和家长的疑问，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帮助。哈尔滨银行要积极对接华安保险黑龙江分公司，充分利用“黑龙江华安学贷险”微信公共平台及“华安助学”APP 移动端为需要还款救助的学生及家长答疑解惑。

附件：黑龙江省大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审批表

